

高雄市甲仙區公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四	必 要 時 得 列 委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薦 任 第 七 職 等。
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必 要 時 得 列 委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薦 任 第 七 職 等。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一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里 幹 事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五	內 三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(其 中 一 人 係 由 本 職 稱 尾 數 一 人 與 技 佐 職 稱 一 人 ， 合 併 計 給 。)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	
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	三十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